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

110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01月07日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輔導對社工學術研究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透過修習高階課程，及早投入社工領域進行研究，強化其日後之國際競爭力，依本校「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」設立「社會工作學系學士榮譽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主任由本系主任擔任，並設置「社會工作學系學士榮譽學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委員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之委員擔任，負責相關事務，包括：
學生申請資格審查、確認指導教授、指定課程審核、論文審查、修畢審核與其他等。
委員會應出席人員達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議；達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三、本系(含雙主修)學生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3.3(等第制B+)以上者，可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，經本委員會同意後進入本學程。每年招生名額以五名為上限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其他具有優良品蹟之學生因故未能符合前項要求者，得於申請期間備妥相關資料，經本系教師推薦及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，加入本學程。
- 四、本學程之學生應於申請通過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至少一名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五、學程學生必修社會工作學士論文（三學分）與社會工作理論（三學分）；通過論文審查，始能獲得社會工作學士論文（三學分）。
指導教授應依學生研究領域，協助規劃至少六學分之專業進階課程（以下簡稱指定課程）。專業進階課程需為與社工領域相關之選修課程，且不能為本系必修課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指定課程至少六學分的成績達GPA 3.7(等第制A-)以上，特殊情況需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方能達成本學程修課標準。
- 七、學生完成學士論文後，應向本委員會申請論文審查。至遲應於應屆畢業當學年度，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。
- 八、學生修畢第五點專業指定課程與學分數、成績達第六點規定，且通過本委員會論文審查，得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學士論文向本系申請資格審核。經本系與教務處審查通過者，得於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相關文件加註「社會工作學系學士榮譽學程」。
- 九、學生因故欲放棄本學程，需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行政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